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 — 有關於清水湖區進行環境管理及基建建設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株洲投資(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與湖南投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權益)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南投資已同意開展環保疏浚項目。該環保疏浚項目的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內容乃有關就於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湖南投資(定義見下文)訂立框架協議。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投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株洲投資」)(前稱為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訂立一項環保疏浚合作協議(「該協議」)。

誠如二零一二年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株洲投資最初將分別為湖南投資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佔湖南投資之初始註冊股本的80%及20%），而本集團隨後可於機會出現時將湖南投資註冊資本的60%轉讓予潛在的戰略性投資者。經株洲投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進一步商談後，雙方同意，株洲投資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A公司」）將分別負責湖南投資註冊資本的20%及30%，而本集團將負責湖南投資註冊資本的50%。因此，湖南投資乃於中國成立，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的權益，而株洲投資及A公司則分別擁有其20%及30%股權的權益。由於本集團被當作控制湖南投資之董事會，故湖南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已決定委任江苏翔宇水务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而非翔宇疏浚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為湖南投資之股東，以確保湖南投資之股東為擁有在中國獲得項目之競爭優勢之中國實體。

根據該協議，湖南投資已同意於中國清水湖區提供環境管理及有關的配套工程服務（「環保疏浚項目」）。該環保疏浚項目的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湖南投資與株洲投資將訂立一份額外的項目建設合約，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付款條款及項目規模。根據該協議，湖南投資亦將委任本集團實際實施環保疏浚項目，並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完成籌備工作以啟動環保疏浚項目。株洲投資亦將確保湖南投資將就成為環保疏浚項目之合約商取得必要的批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株洲投資及A公司均為湖南投資之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於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在該協議中並未確定，並將載列於項目建設合約，本集團將確保於訂立項目建設合約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將令本集團可參與清水湖區的環保疏浚項目，這將擴大本集團的環保疏浚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